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提案，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章爱军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职工董事丛赧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成员调整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为：殷俊名先生（独立董事、主任委员）、陆颖栋女士（董事、委员）、聂朝晖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丛赧女士（职工董事、委员）、施伟先生（独立董事、委员）。

二、备查文件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